

國立彰化女中健康促進委員會組織辦法

104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學校衛生法第五條。

貳、目的：

為推展學校衛生工作，提供健康服務及營造健康環境，以促進教職員工、學生之身心健康，並期能以學校為中心，推展至家庭與社區。

參、工作任務：

- 一、審議、督導本校健康促進計畫。
- 二、推動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服務工作。
- 三、推展本校健康教育及健康輔導事項。
- 四、督導改善學校健康衛生環境。
- 五、其他相關事項。
-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且應完整記錄。
- 七、委員會各項會議結果，皆利用公開會議向全體教師告知，並請教師向學生宣導，依計畫全校貫徹執行。

肆、組織成員及任務：如附件。

伍、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陸、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女中健康促進委員會成員及任務

職稱	本職	任務執掌
主持人	校長	綜理並主持督導計畫執行
協同主持人	學務主任	研究策劃，督導計畫執行，並協助行政協調。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圖書館主任	
	主任教官	
	家長會長	協助活動之推展及整合社團人力合力推展健康服務
研究人員	衛生組長	1. 學校本位需求評估，確立學校健康促進目標 2. 健康促進活動策略設計及效果評價 3. 提供各項健康服務與諮詢 4. 學校及社區資源之結合與協調聯繫
	體育組長	
	護理師	
	營養師	
	訓育組長	1. 健康促進計畫納入行事曆 2. 週會時間辦理「健康促進議題-環境教育」講座 3. 「健康促進議題-環境教育」融入班會討論 4. 結合健康促進相關活動，融入教學課程 5. 營造校園安全物質環境
	生輔組長	
	教學組長	
	庶務組長	
	班聯會會長	學生代表，協助學生表達意見並提供建議